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更改要求表格

致：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傳真號碼：(852) 2890 9350)

---

### 甲部－收取二〇〇七年中期報告的另一印刷本

請於本部分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附註1)

- (i)  本人／吾等已收取二〇〇七年中期報告的中文版，惟本人／吾等現欲收取英文版。
- (ii)  本人／吾等已收取二〇〇七年中期報告的英文版，惟本人／吾等現欲收取中文版。
- (iii)  本人／吾等已選擇依據越秀房託基金網站登載的二〇〇七年中期報告的版本，惟本人／吾等現欲收取英文／中文#印刷本。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乙部－更改 閣下的選擇

本人／吾等欲更改本人／吾等的以往選擇，並謹此要求以下列方式收取未來將於本表格日期後不少於10個營業日發出的越秀房託基金公司通訊：

請於本部分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附註1)

#### 印刷本選項

- (a)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
- (b)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
- (c)  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 網站版選項 (附註2)

- (d)  依據於越秀房託基金網站登載的版本代替印刷本，並以電郵通知本人／吾等有關公司通訊登載於越秀房託基金網站的公佈，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為\_\_\_\_\_ (附註3)。

基金單位持有人名稱：\_\_\_\_\_ (姓氏或公司名稱) (名字)

登記地址：\_\_\_\_\_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附註：

- \* 更改要求表格中所用詞彙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函件／電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倘於甲部或乙部超過一個空格加上「√」號，或並無於兩個部分任何一個空格加上「√」號，或所填寫的資料不正確，則本表格將告作廢。
- (2) 倘 閣下選擇網站版選項，卻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上遇有困難，則 閣下只需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3) 倘 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越秀房託基金將不會在越秀房託基金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以專文通知 閣下。
- (4) 閣下如對本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